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21号

翁源鸿恺门业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559106287C

住所：翁源县官渡开发区官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钟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9月11日，我局监察执法人员对翁源鸿恺门业家具厂进行检查，该厂木工车间、线条车间、打磨车间正在生产，车间内有工人在作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线条车间后面的一块空地有明显的焚烧填埋痕迹，面积约100平方米，焚烧填埋物中明显可见一些工业固体废物：废铁桶盖、废塑胶、废木材边角料、废塑料绳、废泡沫等。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同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后勤主管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六张（2018年9月11日）、询问照片一张（2018年9月11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9

月 11 日)、《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后勤主管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关于翁源县鸿恺门业家具厂年产 6000 套复合门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4]33 号)复印件一份等证据资料为证。

你公司对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